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614號

原告 陳澄癸

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

李龍生律師

被告 陳廷玉（即被繼承人陳森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陳松義（即被繼承人陳森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關於被告姓名「陳廷玉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廷玉」；關於被告姓名「陳松義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松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